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高永华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8月24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26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审议该报告时，关联董事李庆明先生、焦振营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前认可。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在部分银行授信到期后，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继续向其申请授信并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顶山市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顶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以实际放款时间为准，期限一年。

2. 经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额度有效期限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 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接洽，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并开展业务，上述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等，额度有效期期限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6-05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